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動關係或學習關係認定平臺處理機制 處理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號		出生年月日	
院系所		年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	居所 /Email			
被申請關係爭議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					
壹. 簡述申請爭議理由					
貳. 請求處理之事項					
參. 檢附佐證資料					
申請人簽章：(請載明日期)			受理單位(人事室)簽章：(請載明日期)		
備註說明： 1. 教師(單位)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(學習型或勞僱型)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「勞動關係或學習關係認定平臺處理機制(以下簡稱校內平臺)」申請重新認定雙方關係。 2. 受理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。 3. 校內平臺應於收到關係申請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結果報告。					